

鼎诚鼎康保（2025 版）恶性肿瘤（重度） 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分别包括：

基本责任	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可选责任	可选 1：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康复关爱金
	可选 2：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无等待期。

基本责任

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及“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同时终止，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降为零。我们免予收取疾病确诊之日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后通过认可的医疗机构完成了恶性肿瘤——重度筛查特定项目（无论一项或多项）中的项目筛查并将筛查结果提供给我们，经我们审核通过后，若该次筛查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筛查结果符合恶性肿瘤——重度筛查特定项目正常标准，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与前述已完成筛查且结果正常的项目所对应的原发特定部位“恶性肿瘤——重度”，并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初次确诊时间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我们除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额外按照基本保险金额 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初次确诊时间不早于所对应的特定项目筛查最后一次符合正常标准的筛查结果提供之日 24 时；

(2) 初次确诊时间在所对应的特定项目筛查最后一次符合正常标准的筛查结果出具当日 24 时起的 3 年内；

(3) 初次确诊时间在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且累计“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的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被保险人在本责任有效期内可进行多次一项或多项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项目筛查并将筛查结果提供给我们，但相邻两次筛查日期之间间隔建议不小于 3 年。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可选 1：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康复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康复关爱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男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5 年内，若您在疾病确诊日及其每年对应日的零时仍生存，我们每次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康复关爱金”。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康复关爱金”的累计给付上限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达到上限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 2：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

如果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按合同约定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被保险人自该“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
-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
- (4)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

特别约定

1、合同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和“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2、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3、若您投保的各项保险金责任均终止，则合同终止。

4、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康复关爱金”或“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75周岁（含）、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15年、20年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未还款项之和达到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当现金价值扣除利息与其他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无等待期。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鼎康保（2025版）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产品，20年交，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选择仅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费4348.60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 筛查关爱金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 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4,349	4,349	200,000	40,000	4,349	350
2	42	4,349	8,697	200,000	40,000	8,697	753
3	43	4,349	13,046	200,000	40,000	13,046	1,314
4	44	4,349	17,394	200,000	40,000	17,394	3,958
5	45	4,349	21,743	200,000	40,000	21,743	6,750
6	46	4,349	26,092	200,000	40,000	26,092	9,694
7	47	4,349	30,440	200,000	40,000	30,440	12,793
8	48	4,349	34,789	200,000	40,000	34,789	16,053
9	49	4,349	39,137	200,000	40,000	39,137	19,476
10	50	4,349	43,486	200,000	40,000	43,486	23,066
20	60	4,349	86,972	200,000	40,000	86,972	69,081
30	70	0	86,972	200,000	40,000	86,972	82,766
40	80	0	86,972	200,000	40,000	92,207	92,207
50	90	0	86,972	200,000	0	97,467	97,467
60	100	0	86,972	200,000	0	95,770	95,770
65	105	0	86,972	200,000	0	89,586	89,586

重要声明：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和“首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筛查关爱金”需满足一定的条件方可获得理赔，详见条款。
- 6、 上表利益演示中，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7、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